

合同登记编号:

2	5	-	11	2	-	0	4	5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白河县废石贮存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委 托 人:

(甲方)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 托 人:

(乙方)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

签订日期: 25 年 12 月 25 日

国 家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监 制



委 托 方：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929MB2987400Y

地 址： 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

法定代表人： 李军帮

联系方式： 0915-7829056

受 托 方：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09337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霍保东

联系方式： 029-817130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白河县废石贮存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白河县废石贮存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进行现场实地踏勘，了解现场周边具体环境状况；
- 2、采集报告编制所需相关环境数据及参数。
- 3、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工作完成后，完成白河县废石贮存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和验收评审工作。

二、主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 方：

-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必须资料(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
- 2、为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及监测提供便利条件；
- 3、为验收评审会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乙 方：

- 1、负责向甲方提供资料目录清单；
- 2、负责验收监测工作的开展；
- 3、负责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和验收评审工作；
- 4、负责主管部门的资料报送及公示，并顺利通过验收。



三、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起生效，自环评验收通过及工程终期验收合格终止。

2、履行方式：合同签订、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25 日内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组织开展验收评审。

3、履行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四、技术情报和的保密

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出具评审、审查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次技术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壹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110377.36 元），税金：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6622.64 元），税率 6%。

2、支付方式

（1）报告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柒万零贰佰元整（¥70200.00）；

（2）废石贮存场整体工程经省厅验收合格且终期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服务费，即肆万陆仟捌佰元整（¥46800.00）。

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提供的建设内容资料发生变更造成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经双方协商支付变更所增加的技术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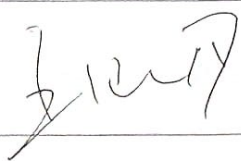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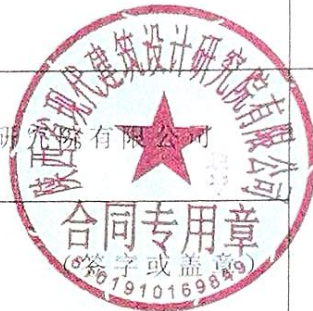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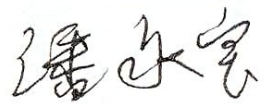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没有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完善技术服务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工程因环评验收不能正常通过，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相关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若不愿协商解决或者经协商后仍未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	邮政 编码	710021	
	电 话		传 真	029-81712011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行互助路支行 (0102035)			
	帐 号	3700023509200009193			
年 月 日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